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 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的办理流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事宜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应对下列事项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5.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6.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如适用）；
7. 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

购合同的议案（如适用）；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其他需明确的事项。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公司董事与特定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对引入战略者进行决议的，应当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应逐一系列出以下事项：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数量不确定的，应当披露明确的发行数量区间（含上限和下限）。公司应说明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数量是否相应调整。

2.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发行对象应不超过三十五名。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公司应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披露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公司可以对最低认购数量作出规定。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1）发行对象为法人的，应披露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最近1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主营是否已

经审计；(2)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姓名、住所、职务、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及所任职单位、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3) 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4)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5)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6)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应包括以下内容：(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5) 违约责任条款。

如发行对象包括战略投资者的，还应披露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适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并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就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定义要求，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及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的核查意见。其中，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除前述股份认购合同的要求外，还应当包括：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

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公司应说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时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是否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未确定所有具体发行对象的，最终发行价格通常应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根据《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4. 发行股份限售期。公司应说明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安排。

5.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公司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贷款的具体数额、必要性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说明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1）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2）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资产转

让合同的内容摘要除应包括股份认购合同的披露要求外，还应说明目标资产价格或定价依据，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以及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3）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其中：

目标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应包括：（1）相关的资产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2）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相关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况，包括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并分析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发展趋势；（4）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包括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的，应披露资产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相关资产在最近3年曾进行评估或者交易的，还应说明评估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对方。

目标资产为股权的，除前述内容外，还应当说明相关股权的下列情况，包括：（1）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及控制关系，包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原高管人员的安排；（2）股权所在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3）股权所在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分析其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发展趋势。

7.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1）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2）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3）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5）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6）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8. 其他事项。

### （三）应向本所提交的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后，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提交有关资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决议公告（登报上网）；
2. 股东大会通知（登报上网）；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上网）；
4.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报告（上网）；
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上网）；
6.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上网）；

7. 董事会决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如适用）、战略合作协议（如适用）、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认购合同（如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等（报备）；

8. 其他需提交的公告或备查文件。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其拥有的资产，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还应注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或股权的，应披露收购资产或股权相关信息后，方可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3. 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如拟收购资产在首次董事会前尚未进行审计、评估或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应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注明相关资产的主要历史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就“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方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进行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应当在审计、评估或者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补充公告。

发行涉及资产审计、评估或者上市公司盈利预测的，资产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最迟应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 特定对象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范的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应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权益变动的审议、审批及披露程序。最迟应在披露《上市公司公告书》时同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或《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事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若公司董事会拟对方案内容进行重大修改的，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计划的，或者延长发行申请有效期的，均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上述具体事宜有明确授权的除外。

### **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票发行申请**

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发行人申请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证券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的相关事项**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票发行申请后，应关注该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该行政许可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恢复受理程序、中止审核、恢复审核或者终止审核等决定的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票发行申请后，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股票发行申请或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撤回或终止的理由、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期间，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书的次一交易日前公告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公司应当在公告反馈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回复内容。

（四）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

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发审委审核结果，并在公告中声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在发审委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票申请期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停牌。

（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在证监会核准之后实施，或者该项目的实施与向发行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互为前提，可以不再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募投项目不以发行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则应当视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六）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申请的正式核准批文后，应及时向本所报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发行具体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等文件，并披露《发行核准公告》，说明取得核准批文的日期和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改的，还应披露修改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 五、组织实施发行方案并办理股份预登记

（一）发行人取得核准批文后，应在批文有效期内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发行。

（二）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履行股票认购协议，支付股票认购款。

（三）发行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中应列出每位发行对象的付款额、发行费用的明细构成，如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还应说明资产过户、负债转移完成情况及其证明文件。

（四）发行人原则上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对于无法及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发行人应在《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数据（未审数），并承诺专项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披露完成期限。若损益数据显示交易对手方应当就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应先按照发行方案约定的补偿原则进行补足之后才能提出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如适用）。

（五）发行人应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应对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鉴证，如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还应说明资产过户、负债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及其证明文件。

（六）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应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咨询登记托管事宜，领取

《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等资料，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料，办理新增股份预登记。

（七）在验资完成后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情况报告书》、《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验资报告》等备案材料。本所只有在接到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通知后，才会开始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 **六、办理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登记业务指南》（中国结算深业字〔2013〕25号）的规定执行。发行人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领取《增发股份登记证明》等文件。

## **七、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工作**

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现金认购的，发行人在完成验资、证监会备案后，可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对于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认购的，发行人在完成全部资产过户、负债转移手续（或做出相关安排）后，可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

（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交的文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2. 《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3.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承销保荐协议》、《上市保荐书》，保荐代表人分别签署的《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现金认购适用）；

5. 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如适用）；

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适用）；

10.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11. 律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1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增发股份登记证明》；

13. 特定投资者分别出具的关于在一定期间内不转让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注：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1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保荐协议中应包含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中的有关内容，如保荐机构每年至少对公司现场调查一次，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的实施，保荐代表人有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 （二）刊登《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本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证券发行保荐书》或《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其中，《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2）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量、发行费用等；（3）各发行对象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范围及其认购数量与限售期，应明示限售期的截止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按照偶发性和经常性分别列示）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发行对象是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4）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员、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包括：保荐人和承销团成员、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2.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比较情况；（2）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股本结构、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3.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2）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4.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的说明；（2）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的说明；（3）本次发行涉及资产转让或者其他后续事项的，应当陈述办理资产过户或者其他后续事项的程序、期限，并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5. 发行人全体董事的公开声明。

6. 备查文件。

自公司刊登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起，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等在发行审核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做出过相关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过户、业绩承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持股份、设定最低减持股份价格、本次资产注入或负债转移未尽事宜后续措施等，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承诺公告》。《承诺公告》应当按照承诺主体、承诺事项，逐项披露承诺事项，如已部分履行的，应当同时披露履行的进展情况。

《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发行人应提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以及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发行人原股东由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免于发出要约等原因需对原所持股份延长限售期的，还

应在《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说明该股东原所持股  
份新的限售期。